

北京市道可特（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

（二十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日照市五莲县山东五莲康福家园项目医院片区一期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1
重要提示及声明	3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5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6
（一）日照市五莲县概况	6
（二）日照市五莲县经济发展情况	7
（三）日照市五莲县财政情况	8
（四）日照市五莲县政府性债务情况	9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9
（一）项目概况	10
（二）项目批复性文件	10
（三）项目单位	11
四、本期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2
五、本期债券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2
（一）财务顾问机构及《财务评价报告》	12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机构报告》	12
（三）法律顾问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13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3
（一）利率风险	13
（二）流动性风险	13
（三）偿付风险	14
（四）评级变动风险	14
（五）税务风险	14
（六）工程延期的风险	14
（七）效果未达逾期风险	15
（八）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15
七、偿债保障措施	15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15
九、结论意见	1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日照市五莲县人民政府）
本期债券	指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日照市五莲县山东五莲康福家园项目医院片区一期工程
本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	指	日照市五莲县山东五莲康福家园项目医院片区一期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日照市五莲县山东五莲康福家园项目医院片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会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财务评价报告》	指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日照市五莲县山东五莲康福家园项目医院片区一期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指	五莲县康复医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城乡规划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财预〔2016〕15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财预〔2018〕161 号	指	《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财预〔2021〕61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道可特（济南）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北京市道可特（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日照市五莲县

山东五莲康福家园项目医院片区一期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国发〔2019〕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的通知（财预〔2021〕115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

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预〔2021〕5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向项目单位提出了应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取得了项目单位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项目单位、项目中介等有关工作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经办人已得到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第三方机构的承诺与保证，并以该承诺与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即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第三方机构向我们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复印件、扫描件、影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获得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适用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第三方机构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

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期债券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咨询、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咨询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重要提醒及声明，本所对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第三方机构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申请发行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财务评价报告》等，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要素如下：

债券名称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日照市五莲县山东五莲康福家 园项目医院片区一期工程
发行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日照市五莲县人民政府）。
发行金额	16100 万人民币
发行期限	10 年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 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还本付息方式	项目债券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之规定，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日照市五莲县人民政府使用。

（一）日照市五莲县概况

日照市五莲县位于山东半岛西南部，因境内秀美的五莲山而得名，是国务院确定的沿海开放县。1947
年建县，1993年由潍坊市划归日照市。总面积1497平方公里。辖12处乡镇(街道)和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五

莲山旅游度假区、五莲石材产业园，共553个村(居、社区)，51.4万人。

生态环境优美。林木绿化率达到58.5%，全年“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天数保持在300天以上，负氧离子每立方厘米超过3万个，被确定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全国绿化模范县。气候宜人，属于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平均气温13.2℃，年平均降水量747毫米，被誉为“北方的南方、南方的北方”。

旅游资源丰富。拥有五莲山旅游度假区、大青山风景区、黑虎山狩猎旅游区3个国家4A级旅游风景区。其中，五莲山旅游度假区是国家森林公园、中国野生杜鹃花基地和山东省三大生态旅游区之一（泰山、蒙山）。大青山风景区是陈氏太极拳重要传承地之一，每年举办的国际太极拳大赛吸引近40个国家和地区的选手参加，常住山中的习拳爱好者200人左右。黑虎山狩猎旅游区为华东地区首家狩猎场，占地面积1.2万亩，植被覆盖率高达95%。

人文底蕴深厚。有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的重要发祥地丹土遗址。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齐长城遗址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五莲山光明寺是明代皇家四大名寺之一、齐鲁佛教圣地和江北重要的佛教活动场所。俚云寺为清初山东四大禅院之一。丁公石祠被考证为《金瓶梅》创作遗址。五莲茂腔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历代文人名士驻足五莲山区，留下了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苏轼任密州太守时，称赞五莲山“奇秀不减雁荡”。刘统勋、刘墉父子曾长期在槎河山庄居住读书。中共“一大”代表、山东党组织的创始人王尽美，山东传播马克思主义第一人王乐平，都在五莲开展过活动。以艰苦创业为核心的“五莲精神”在省内有一定知名度。

物产资源富饶。蕴藏金、银、铜、铅锌、花岗石、膨润土、透辉岩等20多种矿产资源，探明花岗岩储量50亿立方米。拥有县乡河道65条、总长度560公里，水库塘坝1100余座、总蓄水能力5.5亿立方米，水质优良，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全部达到三类以上水质。探出管帅、户部、叩官、松柏4口优质地热温泉，富含钾、钠、钙、锂、镭、锶、偏硅酸等多种矿物质微量元素，具有极高医疗保健功能。盛产苹果、板栗、樱桃等，素有“林果之乡”美誉。

社会文明和谐。民风淳朴，教育基础较好，先后涌现出5名全省高考状元、23名全市高考状元。荣获中国最具投资潜力特色示范县、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县、全省基层党建工作先进县、“平安山东”建设先进县等荣誉称号。

（二）日照市五莲县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2022年日照市五莲县政府工作报告》，过去五年，生产总值达到 215 亿元（预计，下同），年均增长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14.56 亿元，年均增长6.2%。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完成 543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6.3%。新增外贸备案企业 212 家，累计完成进出口总额167 亿元，年均增长12.5%；实际利用外资 6056 万美元，是上一个五年的5.5 倍。市场主体达到 4.5 万家，是 2016 年的 2.2 倍；“四上”企业净增60家、达到 353 家。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10.9:40:49.1，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46.6%，“三二一”产业结构进一步巩固优化。

2022年，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完成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三）日照市五莲县财政情况

1. 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0677亿元，加返还性收入、专项转移支付、各项补助及债务转贷收入等29.5806亿元，收入总计43.6483亿元。

2021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4.6522亿元，其中：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4560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比上年增长3.5%；返还性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19.8119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396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007 亿元，调入资金6.8830亿元。

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5.434亿元，比上年增长6%左右。其中税收收入安排11.5840亿元、税收比重 75.06%。加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等，总收入48.3443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8727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及债务还本支出等4.7756亿元，支出总计43.6483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021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41.5706亿元，其中：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8428亿元，完成调整

预算的104.7%，同口径增长10.4%；上解上级支出2.0336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4664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278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3.0816亿元。

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8.1085亿元（含上级补助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增长6.3%，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总支出 48.3443亿元。

3.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20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11.9948亿元，支出17.7020亿元（含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等上级专款）。当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9.7391亿元，收入总计21.7339亿元。当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4.0319亿元，支出总计21.7339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021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24.0737亿元，其中：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14.006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8%，比上年增长16.8%；上级补助收入0.9624亿元，债务转贷收入9.1050亿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01869 万元，其中：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13.648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6%，同口径下降 14.1%；上解上级支出0.0083亿元，债务还本支出3.7470亿元，调出资金2.7829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8868 亿元。

2022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4.435亿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6.6728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20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549亿元。当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0.0017亿元，收入总计1.0566亿元。

2021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0.0218亿元，其中：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17亿元，主要是国有企业按规定计提上缴的收入；上级补助收入0.0048亿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0.017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01亿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调出资金0.0169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0.0048亿元。

2022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0.049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0.0074亿元。

（四）日照市五莲县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1年，五莲县政府债务限额45.21亿元，政府债务余额41.0851亿元，新增债券限额5.6亿元；政府专项债务限额33.8亿元，政府专项债务余额31.4829，新增专项债务限额5.6亿元；一般债务余额9.6022亿元，一般债务限额11.41亿元。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日照市五莲县山东五莲康福家园项目医院片区一期工程。

（一）项目概况

山东五莲康福家园项目医院片区一期工程位于日照市五莲县五莲山路78号，五莲山路以南，222省道以西。用地面积：约30亩。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52010.54平方米，其中，康复评定楼1栋11857.18平方米，住院楼两栋28654.86平方米，地下建筑11420.52平方米，污水处理站65.4平方米，汽车坡道12.58平方米，建设相关配套基础设施，购置设备。总投资44310万元。

（二）项目批复性文件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性文件如下：

2019年9月9日，五莲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山东五莲康福家园项目医院片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莲发改审批〔2019〕5号），载明：同意《山东五莲康福家园项目医院片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2019-371121-84-01-057024。

2021年2月8日，五莲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同意山东五莲康福家园项目医院片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投资规模的批复》（莲发改审批〔2021〕3号），载明：同意项目总投资由35000万元变更为44310万元，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总建筑面积52010.54平方米，其中，康复评定楼1栋11857.18平方米，住院楼两栋28654.86平方米，地下建筑11420.52平方米，污水处理站65.4平方米，汽车坡道12.58平方米，建设相关配套基础设施，购置设备。

2021年8月2日，五莲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同意山东五莲康福家园项目医院片区一期工程变更建设时间的批复》（莲发改审批〔2021〕12号），载明：同意该项目建设时间变更为2019年10月至2023年10月。

2019年10月24日，五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1121201900064号），载明：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用地单位五莲县康复医院，用地项目名称山东五莲康福家园项目（一期），用地位置五莲山路以南，222省道以北。用地性质医疗卫生用地，用地面积36440平方米。

2019年8月6日，五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山东五莲康福家园项目（一期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载明：该项目项目符合《五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符合供地政策，原则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2020年2月20日，五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1121202000008号），载明：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0年6月8日，五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1121202006080101），载明：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20年9月7日，五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山东五莲康福家园项目医院片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莲审批〔2020〕261号），载明：同意批准该《报告书》。

2019年12月23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出具《关于同意山东五莲康福家园项目养老片区（一期）工程使用林地的批复》（鲁自然资函〔2019〕1342号），载明：山东五莲康福家园项目养老片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五莲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同意该项目使用五莲县洪凝街道却坡社区林地0.3266公顷。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上述项目已取得目前阶段相关批复文件，后续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合规继续完善相关手续。

（三）项目单位

根据《日照市五莲县山东五莲康福家园项目医院片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五莲县康复医院。

五莲县康复医院系机关，具体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五莲县康复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112100437080XR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五莲县青岛路水务大厦A座
负责人	李宗波
赋码机关	中共五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五莲县康复医院系由中共五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依法赋码的机关，具备负本项目专项债券之准备、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等工作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和信会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显示，和信会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五、本期债券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顾问机构及《财务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财务顾问。和信会所就本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该单位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30690342410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2019年8月7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37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机构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顾问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8年12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MD02169844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虽然会计事务所就本申请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该项目相关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工程延期的风险

本项目工程量大，项目实施进度如不能按期完成，则实际收入实现时间将晚于测算收入实现时间，将导致不能按期偿还利息甚至本金。因管理不善、环境变化等原因，可能出现资金不足，难以竣工等情况，导致工程延期，不能按时完工，加大项目成本，给项目的经营收益带来风险。

（七）效果未达逾期风险

因本期应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耗费时间长、投入成本大。项目可能会存在不同的复杂情况或者难度较大等原因，存在未达逾期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等风险，可能未能实现逾期项目效果目标。

（八）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加；可能发生设计方案变化、投资规模变化、项目施工单位管理水平等众多情况，对项目建设产生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建设风险。

七、偿债保障措施

-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 2.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 1.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 2.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九、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期债券已披露债券发行要素及该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
3. 本项目已获得目前阶段相关批复性文件，后续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依法依规继续完善相关手续。
-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5.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政策风险、环境风险、管理风险等等。
- 6.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本所律师无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北京市道可特（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22 年 6 月 20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道可特（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081186262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71122159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刘双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1122197603106825**

执业机构 北京市道可特（济南）
-----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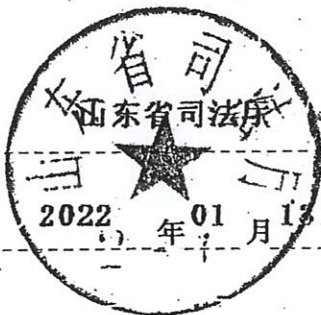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61090502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2140105073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祝春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4198505155713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2169844

北京市道可特(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2 日



No. 83015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